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
承辦人：王郁雅
電話：(06)299-1111分機8729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tnchish@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01138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838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更新「因應全國暫停廚餘養豬環保單位清運服務諮詢窗口」及「暫停養豬廚餘緊急去化縣市指定地點」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9411號及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8721號函辦理。
- 二、因應近來查緝單位於我國境內查獲走私越南肉品檢測出非洲豬瘟病毒陽性案例，且亞洲及歐洲各國持續發生非洲豬瘟疫情，今年疫情更新增馬來西亞及不丹，並擴及位於加勒比海地區之多明尼加，亦將威脅到美洲各國，顯示國際間非洲豬瘟疫情仍十分嚴峻。
- 三、為落實我國邊境檢疫，請向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於入境時勿攜帶或以快遞及郵包寄送豬肉產品及含肉月餅等檢疫物。相關罰則及文宣資訊如下：

(一)倘自過去3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第1次違規者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第2次

違規者即裁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二)如以快遞或貨物方式違規輸入豬肉產品最高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三)上述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之外來人士如未具居留身分，遭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而無法當場繳清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防檢局轄區分局移送內政部移民署拒絕其入境。

(四)有關非洲豬瘟七國語言合一文宣，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網址：<https://asf.baphiq.gov.tw/ws.php?id=20090>），其他防堵非洲豬瘟相關宣導圖卡，請連結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0tYb63WI5TJ170fz5U1x1FzfJ8QPW2Y?usp=sharing>下載使用。

四、請加強宣導惜食及廚餘瀝水減量之觀念，並請將產生之廚餘優先維持既有之清運模式持續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